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展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緝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9至11、85、107頁），故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詳如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長期騷擾告訴人，犯後從未表達和解意願，原審審判中經通緝到案，並諉過卸責，態度惡劣，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對被告本案所犯僅量處拘役30日過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說明其量刑之理由：㈠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為累犯，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所犯罪名、罪質均有不同，如因累犯加重本刑恐有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經參酌大法官解釋第775號意旨，認本案應不予加重；惟被告上開前案紀錄，仍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之因素，附此敘明。㈡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等前案紀錄，且其與告訴人曾為情侶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然竟無視保護令之誡命內容，而以匿名傳送訊息、影像等方式騷擾告訴人，缺乏法紀觀念，行為實屬可議；兼衡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且迄至辯論終結前均未賠償告訴人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粗工、獨居、經濟上勉強維持等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拘役3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30日折算日之折算標準。已具體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且原判決已審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情節、犯後否認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事由，均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結果，檢察官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